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伟、尚喜鹤、李军，其中陈伟、李军为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选举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伟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选举陈伟、尚喜鹤、李军为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伟为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就公司的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知识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服务质量较高，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审计委员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

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指导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实现公司的合规运营。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4、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勤勉、尽责的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审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能，勤勉尽责，履行自身职责，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推动公司财务制度的良好执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推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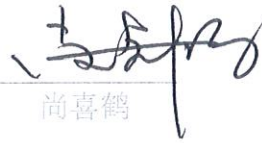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 伟

2022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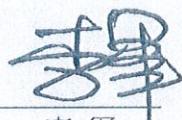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尚喜鹤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 军

2022年4月26日